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部分有关债券评级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增加了债券投资在无债项评级的情形下应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

本次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22年2月16日(含)起生效。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已于《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同步调整。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托管人
1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在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对债券评级要求部分增加“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

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情:

蜂巢基金客服电话:400-100-3783

蜂巢基金网址:www.hexa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附录:《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p>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p>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p>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p>

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5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p>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5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p>

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p>	<p>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p> <p>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p>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p>